

科技部关于 6 家单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通报

国科发资〔2016〕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强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科技部每年开展科研项目资金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对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的单位，减少检查频次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检查；对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单位，督促整改，性质严重的要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2014 年，科技部继续开展科研资金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涉及 20 个省、145 家单位的 450 余个课题。检查表明，绝大部分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重视科研资金管理，规范科研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但也有极少数单位和人员在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问题。科技部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开展了深入核查，进一步核实了问题，经研究决定，依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 号）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理。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海南师范大学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通报。检查发现，海南师范大学承担的“国际旅游岛海岸带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示范”（课题编号 2012BAC18B04）和“海南药抗骨质疏松作用的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课题编号 2011CB512010）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以虚假票据列支费用；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超范围开支经费等。鉴

于该校法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课题资金的真实流向脱离监管，决定责成该校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追回已验收课题违规开支资金；对该校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 2016-2018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

二、关于北京交通大学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检查发现，北京交通大学承担的“高速铁路信号系统安全认证和评估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2AA112801）和“基于 Mesh 网络井下可视化无线救灾通讯技术与装备”（课题编号 2013BAK06B03）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以虚假票据列支材料费和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不规范等。鉴于该校法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校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销审核；课题结余资金按有关要求缴回；对该校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三、关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检查发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承担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1AA01A105）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大额虚假票据列支费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等。鉴于该单位违规分包科研任务，且内部控制薄弱，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责成该单位对分包科研任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核实虚假票据对应的材料领用情况；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 2016-2018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

四、关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检查发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承担的“野生食用菌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3BAD16B01）和参与的“区域特产资源生态高值加工质量安全控

制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2BAD36B02）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专项经费与自筹经费未分别单独核算；违反规定转拨经费；超预算、超范围开支经费；劳务费发放不规范。鉴于该单位法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课题结余资金按有关要求缴回；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五、关于北京东方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的问题。经对北京东方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和参与的 5 个在研课题进行检查，并对已验收课题进行追溯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销毁原始会计凭证；伪造证据；部分设备、材料费采购的发票为虚假发票；违规自行增加课题合作单位；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发放不规范等。鉴于该公司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缺失，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国家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决定终止该公司承担的在研课题，追回已拨在研课题资金；追回已验收课题违规开支资金；对该公司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公司及相关课题负责人今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资格。

六、关于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的问题。检查发现，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多功能燃气射流冰雪消除车研制”（课题编号 2013BAK03B08）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外转拨经费；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经费；专家咨询费发放不规范等。鉴于该公司法人责任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课题结余资金按有关要求缴回；对该公司及相关课题负责人通报批评。

对于本次通报的违规问题，希望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财政科研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

下一步，科技部将继续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管，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报。

科技部

2016年4月19日